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尊爵天際大飯店(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三、主席：林永寶



紀錄：官原霖



四、出席：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45,865,179 股，發行總股數為 67,505,059 股，出席比率為 67.94%，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林永寶董事長、李益然董事(視訊出席)、江聰富董事、呂清河董事、周芳文獨立董事、邱志昇獨立董事(視訊出席)、陳思儒獨立董事(視訊出席)。

五、列席：浩宇法律事務所劉楷律師、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會計師。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第一案~第二案：(詳見議事手冊第 2-5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2~4 頁)

(三) 一〇九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9~24 頁)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5 頁)

(五)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454,490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9,89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10%，反對權數 319,404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19,40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1,285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1,285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8,766)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753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123,696,163)
待彌補虧損	(124,279,1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7,938)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5,107,114
分配項目：	
(1)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0 元)	0
(2)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林永寶

總經理：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霆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454,171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9,578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10%，反對權數 319,552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19,55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1,456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1,456 權)，本案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13,501,012 元分配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係依 110 年 05 月 0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7,505,059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導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發現金比率之調整。

(四) 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454,492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9,89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10%，反對權數 319,398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19,39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1,289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1,289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0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25~28 頁(附件二)。

(三) 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454,281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9,688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10%，反對權數 319,445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19,4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1,453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1,453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管理上需求，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三)。

(三) 謹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453,292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8,69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10%，反對權數 320,431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0,43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1,456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1,456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管理上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四)。

(三) 謹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454,479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9,886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10%，反對權數 319,413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19,41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1,287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1,287 權)，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